

## 公正性声明

为保证本公司检测和评价工作的法律效力、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客观、公正性，本公司特作如下公正性声明：

——本公司检测和评价工作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遵循诚信、科学、公正、求实、服务的质量方针、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本公司向客户承诺承担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本公司检测和评价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不受任何经济利益的驱动，独立开展检测和评价工作；不得谋求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欺诈的手段影响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得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或不客观报告数据和结果。

——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文件，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仪器设备和耗材，配备与检测、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以严密的组织、严格的制度、严谨的工作作风和科学的态度，确保检测结果和评价结论准确可靠。

——对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检测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泄漏在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除开展委托人的检测和评价任务之外，不得利用委托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一切活动。

——本公司要求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与客户签订的一切协议或契约，并强调员工职业道德修养和技术业务素质的不断提高，鼓励员工积极进取的工作。

——本公司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租赁资质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证书和标志。

——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

本公司诚恳地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和投诉。

本公司投诉电话：023-86852581

监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24年5月9日